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568號

原　　告　岳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杰

送達代收人　吳冠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國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之身分證字號，並檢附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逾期不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份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675元等語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6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原告雖以「甲○○」為被告，然未提出其年籍、身分證字號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命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未補（繳）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